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分配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昇陽(海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昇陽(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昇陽(海外)銷售貸款和(ii)同得仕貿易銷售股份(相當於同得仕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港幣157,0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預計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同得仕貿易集團(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採購服裝產品。

**(2)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同得仕貿易(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當中(待完成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載列餘下集團將購買及同得仕貿易集團將出售服裝產品所依據之基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董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股權。董先生及王女士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3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框架協議

完成後，買方將分別持有昇陽（海外）及同得仕貿易之100%已發行股本。故完成後，同得仕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2)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後，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1)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1)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2)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3)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4)採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5)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分配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昇陽（海外）及同得仕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昇陽（海外）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樂錦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當時或此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包括緊接完成前之昇陽（海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昇陽（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得仕貿易銷售股份（相當於同得仕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配昇陽（海外）銷售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受本公司於銷售貸款之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之分配，自完成日期起絕對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昇陽（海外）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157,000,000元，分配如下：

*就昇陽（海外）銷售股份及昇陽（海外）銷售貸款之買賣而言：*

- (1) 分配予昇陽（海外）銷售貸款之價格應當為昇陽（海外）銷售貸款於完成時未償還總金額之面值；以及
- (2) 出售昇陽（海外）銷售股份之價格應當為港幣98,000,000元減上述提及之分配昇陽（海外）銷售貸款之代價；及

為免生疑問，倘若昇陽（海外）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總額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8,000,000元，則分配昇陽（海外）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當為港幣97,999,999元，及出售昇陽（海外）銷售股份之價格為港幣1元；

*就同得仕貿易銷售股份之買賣而言：*

- (3) 出售同得仕貿易銷售股份之價格應當為港幣59,000,000元。

代價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本公司（或按本公司之指示）為抬頭人之支票（或以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由獨立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以資產方式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該等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總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57,000,000元。由於代價相當於出售集團之總公允價值，因此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適用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昇陽(海外)銷售貸款及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b)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2) 同得仕貿易集團已停止開展貿易業務，並已將貿易業務之全部所有權、權益、利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餘下集團；
- (3) 除昇陽(海外)銷售貸款外，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償還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應付對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 (4) 由餘下集團提供以為出售集團之借款作抵押之所有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之擔保已獲解除及取消；
- (5) 本公司已經取得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清稅）；
- (6) 本公司信納，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仍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買方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條件一至五不能被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可豁免條件六。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規管法律及若干雜項條文之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事項提出之索償（如有）除外。

## 稅務彌償契約

本公司緊接完成時訂立有利於買方的稅務彌償契約。根據該項稅務彌償契約所列明的若干限制，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承諾向買方賠償並保護買方免受出售集團的若干稅務責任。

##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

## 出售集團之資料

### 昇陽（海外）集團

昇陽（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昇陽（海外）持有深圳百多爾之100%股權。

昇陽（海外）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及物業及投資控股。零售業務涉及本集團自有品牌「betu」服飾產品之內部產品設計及零售銷售。那些產品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自營商店、特許經營店及合作商店進行銷售。

昇陽（海外）集團於中國擁有若干物業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 (i) 浙江辦公室：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延安路9號，勞動路6-2號3025室一幢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為249.41平方米，建於一幅使用面積為71.2平方米、作綜合用途之地塊上。

該辦公樓目前乃投資物業及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 (ii) 深圳大廈：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北環路市政二號路一處名為「同得仕大廈（Tungtex Building）」之工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033平方米，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4,319.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之地塊上。

本集團曾於深圳大廈從事部分製造業務活動。然而近年來，本集團開始將深圳大廈的製造營運遷移至本集團中國東莞的廠房（「東莞廠房」）。預期深圳大廈主要的製造營運將在完成前完全停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昇陽（海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0,265	296,269
除稅前虧損淨額	(86,389)	(19,0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86,389)	(19,0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昇陽（海外）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值分別約為港幣220,000,000元及港幣214,200,000元。

以上昇陽（海外）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投資物業（即昇陽（海外）集團擁有但目前由本集團使用的物業）的重估儲備和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結餘及交易。為說明和作資料用途，以下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昇陽（海外）集團在撇減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後，且並無考慮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0,265
毛利	71,957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735)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56,645

## 同得仕貿易集團

同得仕貿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同得仕貿易持有或控制中山同得仕之100%股權。

同得仕貿易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製造業務，及物業控股。貿易業務由同得仕貿易承擔。本集團，透過同得仕貿易作為一間OEM製造商，由國際品牌或設計師品牌及零售店以管理整個服裝生產流程，包括原材料供應、品質控制及物流。根據客戶的規格或要求，服裝產品可於本集團自有生產基地或外判予獲批的第三方供應商製造。製造業務由中山同得仕於中山廠房承擔，中山廠房為同得仕貿易於中國擁有的一處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中山廠房位於中國中山火炬開發區逸仙公路側張家邊「過架」一處工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9,337.53平方米，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22,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之地塊上。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與同得仕貿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中山廠房將負責本公佈「(2)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中詳述的服裝產品生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同得仕貿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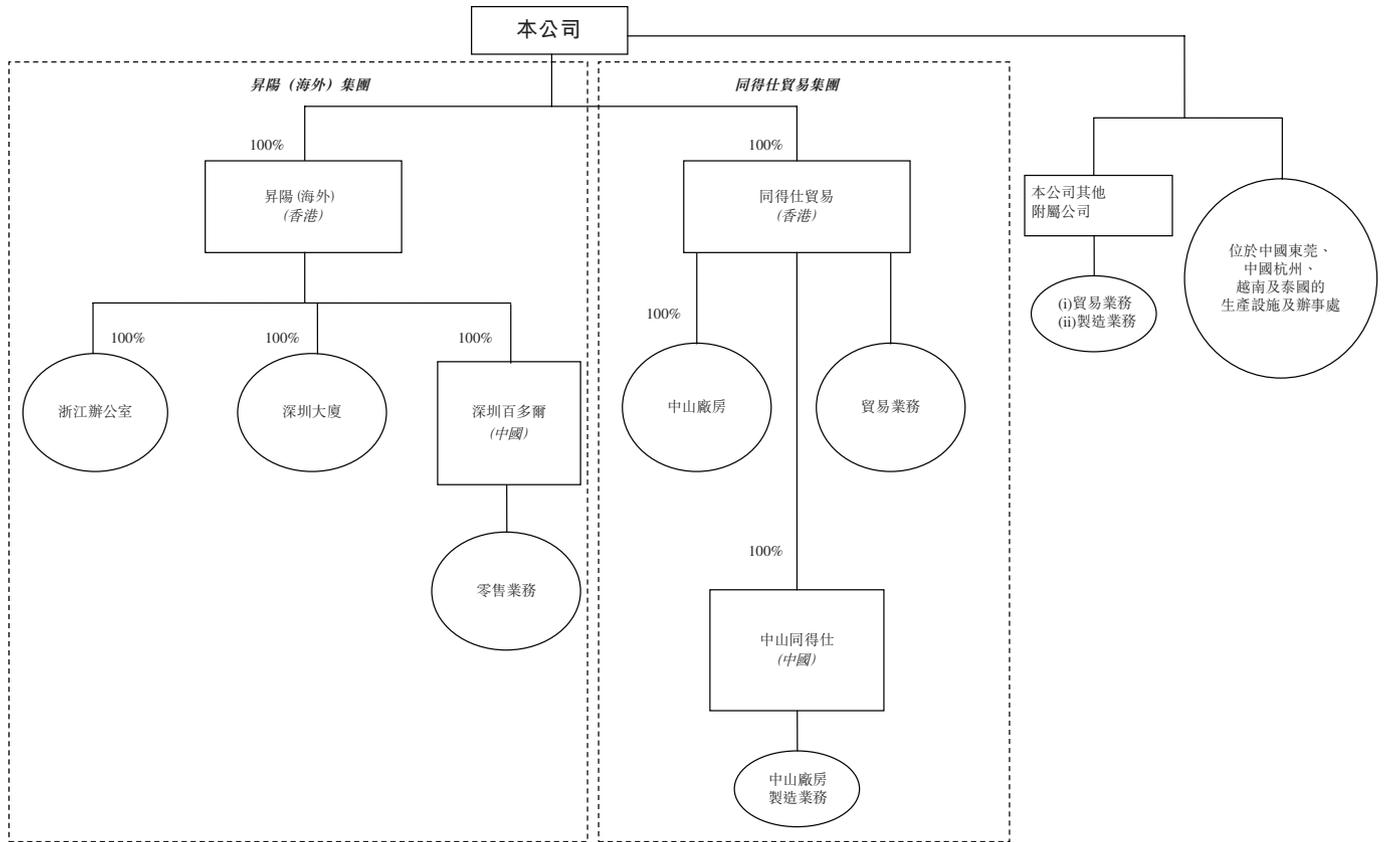
同得仕貿易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80,936	365,097
除稅前溢利淨額	5,623	10,233
除稅後溢利淨額	5,012	9,3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得仕貿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52,700,000元及港幣63,1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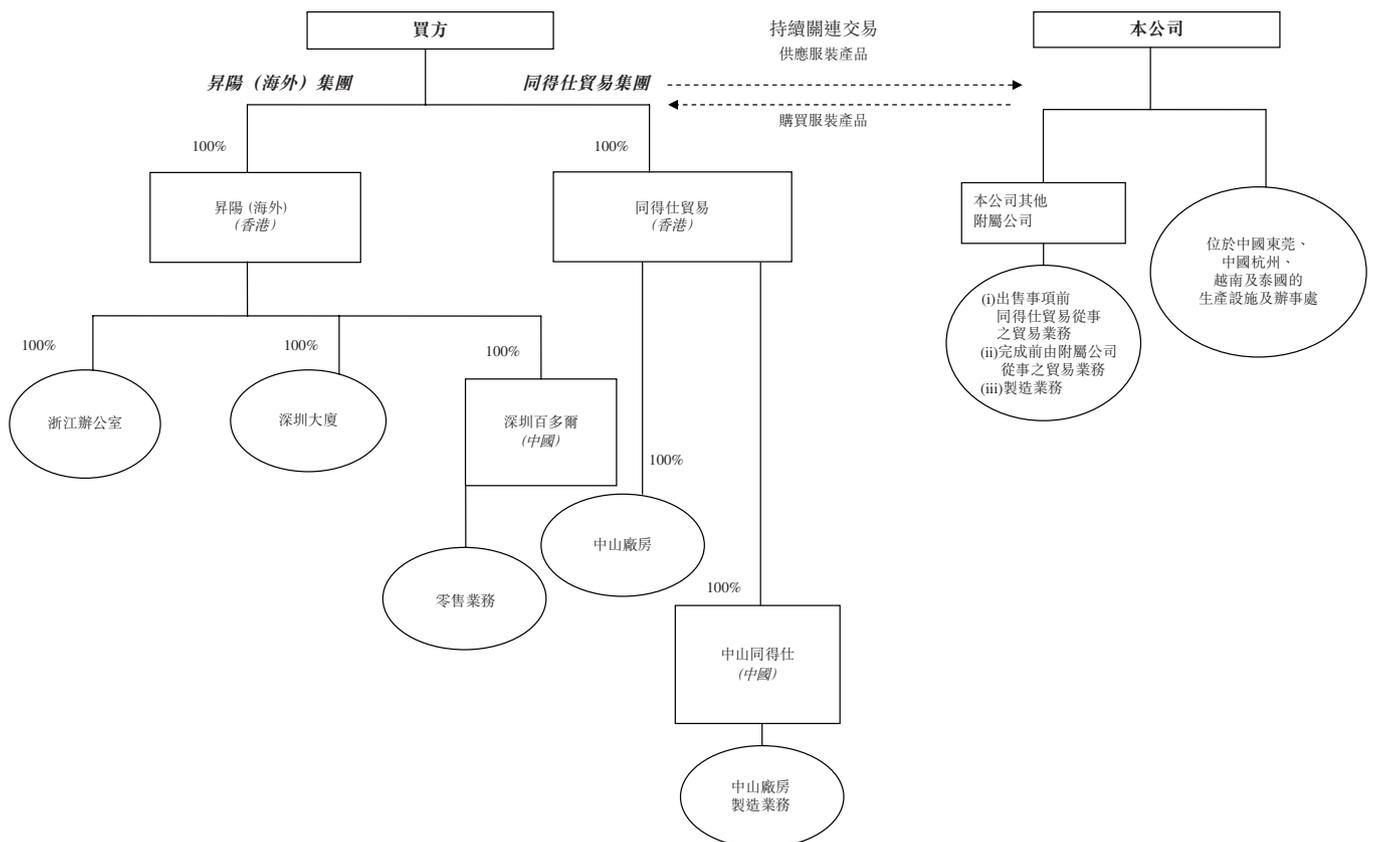
由於同得仕貿易集團將於完成後停止進行貿易業務，並只繼續進行製造業務，且由同得仕貿易集團於完成前進行的貿易業務將由餘下集團繼續進行。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得仕貿易集團（不包括貿易業務及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結餘及交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998
毛利	12,478
除稅前虧損淨額	(5,22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4,401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完成前之公司架構簡圖：



下圖列示(i)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後之公司架構簡圖(ii)及同得仕貿易集團與本集團於完成後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條件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就出售集團從事若干內部重組，從而令出售集團不再從事貿易業務，而僅透過中山同得仕從事製造業務，及透過深圳百多爾從事零售業務。

為令上述生效，同得仕貿易集團將於完成之前不再從事貿易業務，以及餘下集團將在完成後繼續從事之前由同得仕貿易集團所從事之貿易業務。於本公佈之日，同得仕貿易已經停止從客戶接受新的購買訂單，因為本集團已經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接替同得仕貿易成為本集團的貿易部門。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同得仕貿易將停止從事貿易業務，而貿易業務之所有餘下所有權、權益、利益、權利及義務均將轉移至餘下集團。

總括而言及如上圖所示，本集團擬部署出售事項的主要經營業務和資產為零售業務，中山同得仕製造業務以及其生產設備，及出售集團的所屬物業。

##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擁有5個生產基地，包括深圳大廈及中山廠房（均由出售集團持有）、東莞廠房、越南的製造設備（「**越南廠房**」）以及泰國空置的製造設備（「**泰國廠房**」）（均由餘下集團持有）。如前所述，近年本集團啟動遷移計劃，將深圳大廈的製造業務遷移至東莞廠房。泰國廠房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停止運營。在餘下仍在營運的三個主要生產基地，東莞廠房及越南廠房相對較新，自動化程度較高，可提升品質控制效率及增強成本控制。此外，東莞廠房鄰近中國虎門港，向外國船隻開放並可方便接駁。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從營運及財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裨益(i)近來快時尚的趨勢已打亂服裝零售業，迫使零售商及製造商追求低成本且設計、質量及速度靈活多變，故本集團於快時尚領域面臨激烈競爭；(ii)因近年來工資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造成中國出口狀況惡化，本集團與其他製造公司一樣，現正遷出中國積極尋求多元化機遇及拓展境外市場，如越南等成本相對較低的國家；(iii)本集團計劃提升本公司於價值鏈中之地位，方式為出售賬齡較長之低端製造業務，以期向貿易業務等盈利較高領域分配更多資源；及(iv)出售集團過往財政之表現不甚理想。為扭轉其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完成多項出售交易以精簡業務、削減成本並增加毛利率，出售成為戰略計劃（「**戰略計劃**」）。戰略計劃的主要方向為，透過製造業務重組提升本集團在價值鏈的位置，以及出售高成本的零售業務，從而向盈利更高的領域如貿易業務重新分配更多資源。

## 製造業務重組

由於其他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及中國的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重組現有製造業務具有戰略意義。鑑於東莞廠房(i)相對較新，自動化程度較高，可提升品質控制效率及增強成本控制；及(ii)鄰近中國虎門港，向外國船隻開放並可方便接駁，本集團已經啟動遷移計劃，將深圳大廈主要的製造業務遷移至東莞廠房。本集團亦考慮對中山廠房實施類似計劃。與此同時，由於美國特朗普政府的全球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而越南的生產成本較低，本集團亦擴大越南廠房的產能。

## 出售零售業務

除製造業務重組外，本集團擬透過出售零售部門，從而進一步精簡業務。儘管零售業務持續為本公司收入及毛利作出重大貢獻，然而不足以彌補所產生的高額銷售及分銷支出，這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約港幣25,400,000元、24,500,000元及69,100,000元之持續重大虧損。

根據初步評估，預計餘下集團將記錄約港幣24,200,000元之賬面收益，即代價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昇陽（海外）集團與同得仕貿易集團經調整後分別約為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55,800,000元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152,0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貿易業務之一般運營資本，以改善其利潤率及整體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出售將給予餘下集團有更高效率重新分配資源的機會，長期而言將提升餘下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除可能由於餘下集團對出售事項列帳（已根據出售的預期長期收益進行平衡）導致預計的一次性收益（須待最終審核）外，然而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預計餘下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同得仕貿易集團（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採購服裝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同得仕貿易（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當中（待完成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載列餘下集團將購買及同得仕貿易集團將出售服裝產品所依據之基準。

以下為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作為買方之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  
(2) 同得仕貿易(及作為供應商之同得仕貿易集團成員公司)。

### 標的事項

同得仕貿易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出售而餘下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購買服裝產品。

### 個別協議

餘下集團與同得仕貿易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買賣相關服裝產品之詳細條款。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下列原則磋商：

- (a) 買賣服裝產品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在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就服裝產品應付之價格將根據公平基準協商，於相關時間參考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及
- (c) 任何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對餘下集團而言須按不遜於同期可資比較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餘下集團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將從同得仕貿易集團購買之服裝產品主要包括各約定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服裝及布料產品。

餘下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同得仕貿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飾產品，可比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具體而言，本集團會將同得仕貿易集團提供之服飾產品價格與(i)至少三種具有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服飾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及(ii)與至少之前三宗成功交易之實際價格比較。就此而言，餘下集團將考慮相關市場服飾產品的利潤率以進行參考。此外，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價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條款釐定，餘下集團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服飾產品是否根據相關個別協議提供。

同得仕貿易集團作出之所有購買無論如何將不遜於餘下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在質素、數量及規格方面可資比較之產品提供之條款。

有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採購框架協議須於(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買賣協議已按照其條款完成後方可生效。

## 年期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

## 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提前三(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各訂約方應互相協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後及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採購框架協議可自動續期至各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日期。

## 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根據同得仕貿易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先前訂立之協議買賣服裝產品之相關總值：

期間	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965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買賣服裝產品之合約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總值不超過 港幣千元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

董事會經參考(i)中山同得仕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服飾產品主要的歷史銷售數據，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戰略計劃(a)於完成後三年過渡期內（「過渡期」）將中山廠房的製造營運轉移至東莞廠房；以及(b)探索擴大越南廠房產能的可能性。倘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未來提供的條款更優惠，餘下集團將努力聘請更多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昇陽（海外）及同得仕貿易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董事會擬繼續委聘同得仕貿易集團，而同得仕貿易集團擬繼續向本集團出售該等服裝產品。

本公司認為，簽訂框架購買協議有利於餘下集團，因為該協議可令餘下集團在過渡期內(i)挽留其寶貴的客戶，包括部分國際知名品牌，其服飾產品現時由中山廠房生產；及(ii)以合理及公平的价格持續提供可靠、優質的服飾產品。

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董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股權。董先生及王女士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3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框架協議

完成後，買方將分別持有昇陽（海外）及同得仕貿易之100%已發行股本。故完成後，同得仕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 一般事項

基於上文所披露董先生與買方之關連，董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董先生是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的父親，（並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聯人士）。因此，董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2)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後，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1)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2)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3)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4)採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5)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所賦予之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採購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之估計最大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8)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昇陽(海外)銷售貸款，及(視乎文義所指)亦指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進行之日期，即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載總額，即購買銷售股份及昇陽(海外)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分配昇陽(海外)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組成昇陽(海外)集團及同得仕貿易集團之各間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生效日」	指	履行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同得仕貿易就同得仕貿易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餘下集團與同得仕貿易集團及／或其各自之成員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服裝產品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服裝產品」	指	同得仕貿易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服裝及布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張叔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i)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或(ii)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視情況而定)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買賣服裝產品訂立之個別協議、合約或指令，當中應載有每項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同得仕貿易及本公司之權利及義務、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原則規限之數量、規格、定價、付款、交付及彌償保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王女士	指	王鳳蓮女士，董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製造業務」	指	服裝產品由本集團自身生產基地製造或外判製造流程予第三方製造商。
「董先生」	指	董華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女士之配偶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樂錦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股權。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零售業務」	指	本集團以「百多爾」品牌名稱生產之自有品牌服飾的產品設計及零售銷售業務
「銷售股份」	指	昇陽(海外)銷售股份及同得仕貿易銷售股份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百多爾」	指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昇陽(海外)之直接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昇陽(海外)」	指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昇陽(海外)集團」	指	昇陽(海外)以及深圳百多爾之統稱
「昇陽(海外)銷售貸款」	指	昇陽(海外)集團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的面值；於本公告日期，該總金額約為港幣356,500,000元
「昇陽(海外)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昇陽(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貿易業務」	指	OEM製造商管理整個服裝生產流程（包括原材料的供應）、品質控制及物流的業務
「同得仕貿易」	指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得仕貿易集團」	指	同得仕貿易及中山同得仕之統稱
「同得仕貿易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同得仕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山同得仕」	指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同得仕貿易及廣東省中山絲綢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同得仕貿易之代理股東）分別擁有約90.26%及約9.74%權益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華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張叔千先生。

\* 僅供識別